

## 附件 2

# 郑州市非法违法 “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多起非法违法事故教训，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以下统称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专项整治。根据省安委会《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结合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通过专项整治，查清当前非法违法“小化工”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坚持标本兼治，及时化解风险、消除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有效防止非法违法“小化工”死灰复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整治任务

(一) 全面摸排非法违法“小化工”。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职责的通知》(豫安委〔2016〕14号),严格落实县(市)政府的属地责任,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行政村(社区)的直接排查责任。排查重点要放在城乡结合部、有“小化工”传统的地区,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等场所部位,采取全面排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逐村、逐户、逐企“过筛子”,彻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二是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三是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四是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排查结果,各区县(市)安委会要建立健全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账(见附件)。

(二) 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根据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一是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

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查封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三是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严肃追责问责。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一是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三是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四是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定期研判、打击清理。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初步排查。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网格内疑似“小

化工”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制度，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良好氛围。将非法违法“小化工”的相关责任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 三、时间安排

全市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10月至11月）。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整治方案，周密动员部署；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发动，讲清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讲明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二）排查整治（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整治责任，组织力量集中开展全面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台账；对于排查出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分类处置，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确保取得实效。为方便和完善信息交流、业务互通，协助做好会议、行动组织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单位间的联系与合作，决定实行信息联络员制度，各区县（市）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联络人，定期上报材料。请各区县（市）安委会将本地区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账分别于2020年11月底、2021年1月底、4月底前报市

安委办。

(三) 巩固提升(2021年5月至7月)。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含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于2021年7月9日前报市安委办(联系人:张明蓓,联系电话:0371-67888653)。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守土有责,由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实施,将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的重要专题,统筹考虑,一并部署,深入开展,务求实效。

(二) 有力有序推进。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倒排工期,把握好时间节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图形式、走过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 注重部门联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工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切实消除违法违规“小化工”的滋生土壤。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精准排查,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导考核。要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导考核，对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进行问责，强力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市安委办要持续跟踪调度指导各区县（市）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适时组织市工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